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王志燕

被　　告　黃婉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徐紹軒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原訴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部分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請求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部分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

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黃婉綺、徐紹軒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繫屬本院，原告王志燕已於民國115年5月15日向本院對被告黃婉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114號），則原告於115年7月14日再向本院就同一事件對被告黃婉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係重複起訴，依前述說明，原告對被告黃婉綺之訴即屬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應以判決駁回。此外，本件刑事案件經本院於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6月23日宣判，此有審判筆錄、判決在卷可佐，然原告於115年7月14日始向本院對被告徐紹軒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請求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在卷足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對被告徐紹軒之訴亦非合法，且不得補正，亦應以判決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如